

# 产品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NSSDWL2025121205-01

甲方：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新创纪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购买下述设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向甲方供货，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甲方所在地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合同项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超翔 H880-T1	7	8200	57400
2	打印机	奔图	CP2100DN	7	4600	32200
3	便携式打印机	奔图	BP4200DN	5	1400	7000
4	心理测试设备	博朗克	N21500F	1	79000	79000
5	心理疏导设备	博朗克	N21500FN10000F	1	38900	38900
6	AED 急救器	普美康	H7	1	23900	23900
7	存储服务器	西数	HUS726T4TALE6L4	24	2200	52800
8	防护设备	盾护猫	防护服	2	1900	3800

合同总价：¥2950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把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到 30 天以内付清全款。付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新创纪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161652215

## 二、产品质量：

- 1、满足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2、按设备相关产品质量及详细参数型号要求进行验收。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型号、设备。设备无货或者更换型号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将更换配置参数相同的机型。
- 3、所有供货产品必须保证供货质量，且和报价单上提供的相一致；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货到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根据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劳务费由乙方承担，因运输途中造成的产品损坏、丢失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服务条款

1、对于甲方需要安装调试或者安装的产品，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2、乙方对销售的设备根据设备保修合同实行保障，两年保修。

五、合同纠纷

1、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有关部门提出仲裁。

六、不可抗力

1、如有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同时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耽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

七、其它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甲方：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新创纪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春强

刘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年 月 日